

## 教育部 109 年度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增能研習實施計畫

- 一、研習目的：為強化大專校院專業輔導人員在學生自我傷害防治相關議題之處遇，透過學習辯證行為治療相關理論與技巧，提升專業輔導人員之服務品質。
- 二、主辦機關：教育部。
- 三、承辦學校/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區諮商中心心田心理諮商所、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、北一區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。
- 四、協辦機構：馬偕紀念醫院精神醫學部暨自殺防治中心。
- 五、研習時間：109 年 7 月 9 日至 7 月 10 日(星期四、五) 8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。
- 六、研習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教育大樓 201 演講廳 (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)。
- 七、參加對象及名額限制：各大專校院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。本研習以大專校院輔導單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優先參加，人數限制為 100 位，各校核派 1 名，第 2 名以上依缺額狀況及報名順序增額錄取。
- 八、報名方式：
  - (一) 請於 109 年 6 月 23 日(星期二)17:00 前完成網路報名，報名網址：  
<https://bit.ly/2UNTM9B>。
  - (二) 錄取及行前通知於 109 年 7 月 1 日 (星期三) 以電子郵件通知。
  - (三) 取消報名：如完成報名後不克出席，請於 109 年 7 月 6 日(星期一)前逕向承辦單位(報名窗口)聯繫取消。
- 九、本計畫相關事項聯絡人：  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區諮商中心心田心理諮商所(報名窗口)：陳盈吟心理師。  
聯絡電話：(02)7749-5726；E-mail：[vin@ntnu.edu.tw](mailto:vin@ntnu.edu.tw)。
- 十、其他事項：
  - (一) 請學校惠予參加人員公(差)假登記。
  - (二) 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將發予研習證書，另將由承辦單位協助登錄本課程諮商心理師、臨床心理師、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時數。
  - (三) 為響應環保，參加人員請自行攜帶環保杯及餐具。
  - (四) 因學校車位有限，研習當日不提供免費停車，請盡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至研習會場。

十一、課程表

第一天：109年7月9日(星期四)

時間	內容
08：20~08：40	報到、領取資料
08：40~08：50	【開幕式、大合照】 教育部代表 承辦學校代表 馬偕紀念醫院精神醫學部暨自殺防治中心代表
08：50~09：00	介紹與引言
09：00~10：25 (85分鐘)	【主題一：技巧總論】 主持人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區諮商中心暨學生輔導中心 田秀蘭 主任 主講人：馬偕紀念醫院精神醫學部暨自殺防治中心 陳淑欽 臨床心理師
10：25~10：40	休息
10：40~12：00 (80分鐘)	【主題二：了了分明】 主持人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區諮商中心暨學生輔導中心 田秀蘭 主任 主講人：馬偕紀念醫院精神醫學部暨自殺防治中心 陳淑欽 臨床心理師
12：00~13：30	午餐
13：30~15：00 (90分鐘)	【主題三：情緒調節(上)】 主持人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王玉珍 教授 主講人：馬偕紀念醫院精神醫學部暨自殺防治中心 林承儒 醫師
15：00~15：15	休息
15：15~16：30 (75分鐘)	【主題四：情緒調節(下)】 主持人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王玉珍 教授 主講人：馬偕紀念醫院精神醫學部暨自殺防治中心 林承儒 醫師
16：30~	賦歸

第二天：109年7月10日(星期五)

時間	內容
08：30~08：50	報到
08：50~09：00	介紹與引言
09：00~10：25 (85分鐘)	<b>【主題五：人際效能(上)】</b> 主持人：中國文化大學心理輔導學系 管貴貞 副教授 主講人：馬偕紀念醫院精神醫學部暨自殺防治中心 張依虹 社工師
10：25~10：40	休息
10：40~12：00 (80分鐘)	<b>【主題六：人際效能(下)】</b> 主持人：中國文化大學心理輔導學系 管貴貞 副教授 主講人：馬偕紀念醫院精神醫學部暨自殺防治中心 張依虹 社工師
12：00~13：30	午餐
13：30~15：00 (90分鐘)	<b>【主題七：痛苦耐受(上)】</b> 主持人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 江學滢 助理教授 主講人：馬偕紀念醫院精神醫學部暨自殺防治中心 周昕韻 諮商心理師
15：00~15：15	休息
15：15~16：30 (75分鐘)	<b>【主題八：痛苦耐受(下)】</b> 主持人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 江學滢 助理教授 主講人：馬偕紀念醫院精神醫學部暨自殺防治中心 周昕韻 諮商心理師
16：30~	賦歸